

达市环审〔2025〕2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安 11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公司《平安 11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通川区江陵镇石楼村六、七组，新建勘探井 1 口，设计井深 5262m（水平段长 2216m），井型为水平井，目的层为凉高山组，根据同目的层气质分析，预测本项目所产页岩气不含硫化氢。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储层改造工程。钻前工程包括新建井场 1 座（5500m²）、应急池 1 座（500m³）、清洁生产操作平台 1 座（450m²，其中 150m² 作为岩屑堆放区）、燃烧池 1 座（A 类）、生活区及设备基础等工程；钻井工程采用清水（导管）+水基钻井液（一开和二开）+油基钻井液（三开）进行钻进，配备泥浆循环罐、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等设备设施；储层改造工程包括洗井作业、射孔、压裂、测试放喷，以及工程完工后设备的搬迁和井场清理等，配备自动化井控

系统和放喷点火系统1套。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3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可能涉及河道取水，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优化建设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工期，做好表土剥离和堆存保护等，禁止在项目站场范围外进

行施工。通过挖填方平衡，修建边坡、挡墙，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作业，减少水土流失。若需河道取水应合理安排取水时间，尽量选在丰水期进行取水，减轻对当地水资源占用，减少单位时间内取水冲击负荷。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立即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前施工加强机械和车辆管理，设置围栏、采取洒水降尘、遮盖、密闭运输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钻井、储层改造工程优先采用市政供电；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合格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自带3m高排气筒排放；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废气引至燃烧池燃烧后排放；清洁化操作平台、泥浆循环系统设备为罐体结构，投料口设盖，油基岩屑采用吨桶或吨袋暂存，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钻前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储层改造工程方井雨水、初期雨水、钻井废水、洗井废水优先回用于钻井液、压裂液配制，压裂返排液优先回用区域内同步实施的其他井场配置压裂液，不可回用的废水拉运至有处理能力和环保手续齐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拉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钻井产生的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沉淀罐污泥经“不落地”随钻处理系统收集并脱水处理后，在清洁化堆放区的水基岩屑罐区暂存，就近交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油基岩屑、顶替泥浆采用吨袋或吨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油基泥浆储存于储备罐内，合规转运至其他井场重复利用；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分类收集后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使用网电，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现场布局、规范操作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消声，设置围挡、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设置钻井污染物“不落地”随钻处理系统、套管和水泥固井、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含井口、井架及设备基础区域、油罐区、应急池、燃烧池及集液池、排酸沟、清洁生产操作平台、泥浆材料堆存区、泥

浆储备罐区、隔油池等区域）、设置挡水墙和围堰（泥浆储备罐罐区、柴油罐区）等措施，控制和减缓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监测，并制定应急预案，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九）严格落实弃井或退役环境保护措施。气井停采后及时对气井规范进行封井作业。站场清理注意降尘措施，文明施工；废弃管线回收再利用，建筑废渣等固体废物集中清理收集处理；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影响主要表现为井漏、井涌、气侵、井喷、污染物泄漏等情况。采取按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优化钻井方式；进行分区防渗；缩短废水、固危废暂存周期，及时转运；加强废水、固危废运输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对员工进行培训等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

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